
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規定事項

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修業規定：

- 1、新生選課時，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准；舊生則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准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，加退選時亦同。**若未依規定選課，不得申請參加學位口試。**
- 2、每學期選課最少一科(含論文)，最多 15 學分，畢業學分數最低 **24 學分**(不含論文 0 學分)。
- 3、必修科目:「研究方法」(2 學分)、**高等財務會計理論(2 學分)**、**永續資訊與會計應用(2 學分)**、論文及共同核心課程「企業倫理」(1 學分)；選修課程:至少須修習 **17 學分**、**講座課程「會計研究專題研討」(下學期 2 學分)為必選。**
- 4、大學部課程「會計實務講座(2 學分)」、「審計實務講座(2 學分)」為研究所先修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5、研究生選修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開課者，須經系主任及任課教授簽准同意。除基礎科目外，最多以 6 學分為限。
- 6、上課以日間為原則。各類考試之舉行悉以教務處行事曆為準。
- 7、缺課達三次以上者該學科不予及格。
- 8、大學期間若未修習「會計學(二)」及「審計學」，需至本系大學部補修該科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，惟申請檢定考試且成績通過者，或參加會計師考試相關科目成績及格者除外。若參加其他研習並取得與本系相同學分者，得提出免修申請，由系上個案認定。
- 9、同學應參加系上不定期舉行之 workshop，若無故缺席者，系上得停止其申請各項獎助或實習。
- 10、新生入學擇定「專業組」或「實務組」後不得申請變更，各組依相關修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撰寫論文規定：

- 1、研究生應撰寫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之學位論文，惟實務組得以技術報告取代，研究生於研一下學期開學前，請定論文指導教授，聘函核定後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簽准，不得更換。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至多兩人。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必要需尋找其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則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為兼任教師或他校專任教師，則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2、研究生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計畫書，並經論文提案發表會審查。經審查不通過者，須於二週內重提，重提以乙次為限，重提仍不通過者，不得以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替代論文計畫書審查、亦不得參加本系舉辦之論文預審，且該學年不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論文計畫書繳交日期及提案發表會日期由本系公告週知。
- 3、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，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，且提出已完成之論文初稿。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研究生為學位論文之著作人，享有著作權，勿簽署任何放棄著作權之文件。
- 4、研究生應於提報學位論文口試該年度三月底或十月底之前，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；如未參加或未發表者，應參加本系舉辦之論文預審，審查通過者，始得提報學位論文口試。預審不通過者，須於兩週內提出複審，重提以乙次為限；未通過複審者，該學期不得提報論文口試，惟實務組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免除論文預審。
- 5、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應置委員 3 人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校外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認可後連同校內委員名單薦請校長核聘。口試時，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，僅能就其中一位聘為考試委員，且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6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休學時間以兩年為限。

7、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規定應簽署提交之表單如下：

(1)會計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表

(2)會計系碩士論文提案申請表

(3)會計系碩士班所內論文口試申請表

(4)會計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撰寫聲明

(5)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函（離校手續用）

本校教務處、圖書館、學務處等單位應簽署及提交之表單，另依各單位公告為準。

8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9、本規定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